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2年5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議案。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5,662,332,023股(包含5,662,332,023股)A股，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預期募集的資金(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包含人民幣150.00億元)。其中，中國東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並受限於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且中國東航集團已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3%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東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i)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概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2年5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議案。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5,662,332,023股(包含5,662,332,023股)A股,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預期募集的資金(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包含人民幣150.00億元)。其中,中國東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根據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5,662,332,023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認購方(即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於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認購方發行A股。

(3)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為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投資者。其中,中國東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

除中國東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中國東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即「發行底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中國東航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中國東航集團將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即「發行底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作為認購價格參與本次認購。

(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A股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同時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覆為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8,874,440,078股，按此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不超過5,662,332,023股（含本數），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41.34%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00%；及(ii)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9.2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08%。

中國東航集團的最終認購股份數量根據認購金額和本次認購價格按以下公式確定：認購股份數量 = 認購金額 ÷ 認購價格，認購股份數量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在上述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上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募集資金總額（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於扣減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下列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將動用資金 之建議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引進38架飛機項目	105.00
2	補充流動資金	45.00
	合計	15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置換。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國東航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餘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對象所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辦理。

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規則或要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新的制度規則或要求對上述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於限售期屆滿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9)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相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保持有效。

2.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並受限於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且中國東航集團已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披露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致。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待所有A股認購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東航集團須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已由本公司發行的A股，及於收到認購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就有關認購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A股認購協議將於經本公司及中國東航集團妥為簽署以及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根據中國東航集團的公司章程，中國東航集團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中國東航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 (iii)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核准；
- (iv)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於本公告日期，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中國東航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件並未獲豁免或達成。

違約責任：除不可抗力事件因素外，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或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失實或嚴重有誤，將構成違反A股認購協議。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聲明、保證或承諾，將構成違反A股認購協議，且守約方將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該等違約的責任。倘違約為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違約方則毋須承擔責任。於A股認購協議生效後，倘中國東航集團無正當理由放棄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國東航集團應按照認購金額的5%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上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構成任何一方任何違反A股認購協議。

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生產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國東航集團將有權放棄認購並將不會構成違反合約。

3. 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引進38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擴大機隊規模及優化機隊結構，提高本公司航空載運能力，保障本公司業務的穩定開展，推動本公司戰略順利實施落地。同時，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能夠有效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緩解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提高本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優化，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抗風險能力和後續融資能力將得到提升。

本次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的實施有助於本公司享有控股股東更多支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中國東航集團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之一，體現出中國東航集團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決心，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進而實現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切實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目的，假定(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ii)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iii)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iv)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v)中國東航集團認購1,887,444,007股(即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最高數量三分之一)A股；及(vi)其他認購方認購3,774,888,016股(即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擬發行最高數量扣除中國東航集團的假定認購數量) A股，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化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8,025,170,875 (A股)	42.52%	9,912,614,882 (A股)	40.40%
	2,626,240,000 (H股)	13.91%	2,626,240,000 (H股)	10.70%
小計	10,651,410,875	56.43%	12,538,854,882	51.10%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2}	3,960 (A股)	0.00%	3,960 (A股)	0.00%
小計	3,960	0.00%	3,960	0.00%
公眾股東 ^{附註3}	5,672,487,466 (A股)	30.05%	9,447,375,482 (A股)	38.50%
	2,550,537,777 (H股)	13.51%	2,550,537,777 (H股)	10.39%
小計	8,223,025,243	43.57%	11,997,913,259	48.90%
合計	18,874,440,078	100%	24,536,772,101	100%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74,440,078股，中國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10,651,410,8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3%，當中：

- (i) 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7,567,853,802股A股；
- (ii) 中國東航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57,317,073股A股；及
- (iii) 中國東航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6,240,000股H股。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養民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直接持有3,960股A股，其所持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附註3：於本公告日期，均瑤集團直接持有311,831,909股A股，以及(i)透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9,400,137股A股；(ii)透過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89,041,096股A股；(iii)透過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46,769,777股H股；及(iv)透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00,000股H股。因此，均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約8.90%，其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附註4：僅供參考及說明目的，基於上述假設條件，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預期公眾持股量將為約48.90%。

附註5：上表所列總額與本表格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預計發行對象(除中國東航集團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若任何發行對象現時或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僅供參考及說明目的，基於上述假設條件，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國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6.43%下降至約51.10%，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制權將維持不變。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5. 於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東航集團非公開發行A股2,494,930,875股，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08.28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前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補充營運資金	48.28
2	償還債務	60.00
	合計	108.2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均符合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不存在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出現變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董事長及／或董事長之授權人士)在非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結果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非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7. 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的高效、有序、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並在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對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向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或備案文件、與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上市、鎖定、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根據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保薦機構、承銷商、會計師、律師等)承擔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8.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3%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東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及姜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中國東航集團董事，故被視為於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中國東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中國東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A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董學博先生、孫錚先生及陸雄文先生組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已告成立，以就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
(i)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和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概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於2022年5月10日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而中國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就A股持有人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ii)有關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周休日、法定節假日以外，通常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日期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董學博先生、孫錚先生及陸雄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以就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就中國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均瑤集團」	指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均金、王瀚、王均豪、王超及王澆澆分別最終擁有約36.1357%、35.6338%、24.0905%、4.0151%及0.1250%之權益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5,662,332,023股(包含5,662,332,023股)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